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並不會因根據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當時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法、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本身的證券 — 1.上市規則條文」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法、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